

中国水利年鉴 1996

《中国水利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排版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8.5印张 992千字 27插页

1997年3月第一版 1997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精装定价 60.00元

CN11-3065/TV（国内统一刊号）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第0140号

中国水利年鉴

1996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中国水利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钮茂生

副主任委员 严克强 徐乾清 李昌凡 朱尔明 孙忠祖 郭学恩

委	员	顾 浩	水利部办公厅
		邓德云	水利部水政水资源司
		李济生	水利部人事劳动教育司
		魏炳才	水利部财务司
		沈国衣	水利部科技司
		何文垣	水利部国际合作司
		郑 贤	水利部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司
		刘松深	水利部建设司
		李兴洲	水利部水利管理司
		张 岳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王厥谋	水利部水文司
		郭廷辅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赵春明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陈美章	水利部政策研究中心
		陈 雷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卢九渊	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
		高雪涛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史梦熊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张修真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庄景林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李智华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张锁柱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李春敏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杨民钦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王同生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主	编	顾 浩
副	主 编	杨秀伟 赵广和

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 顾浩(兼)

副主任 谢良华(常务) 蒋旭光

《中国水利年鉴》特约编辑

贾庭欣	水利部办公厅	余智囊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李震	水利部水政水资源司	秦明琦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任光照	水利部水政水资源司	王真琛	北京市水利局
叶树石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刘长让	天津市水利局
彭克加	水利部人事劳动教育司	陈曦亮	河北省水利厅
张李萍	水利部财务司	叶庆伟	山西省水利厅
陈自强	水利部人事劳动教育司	王南风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丁瑞麟	水利部科技司	王英华	辽宁省水利电力厅
刘咏峰	水利部国际合作司	左远明	吉林省水利厅
尹宏伟	水利部水利管理司	叶承华	黑龙江省水利厅
杨广欣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蔡恭杰	上海市水利局
郭索彦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王铭	江苏省水利厅
王效和	水利部建设司	王云辉	浙江省水利厅
李荧	水利部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司	陈道敏	安徽省水利厅
林祚顶	水利部水文司	夏让欣	福建省水利水电厅
黄朝忠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曾亚东	江西省水利厅
周令鸿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王显勇	山东省水利厅
杨得瑞	水利部水利政策研究中心	徐贵年	河南省水利厅
赵洁群	中国水利学会	郭永金	湖北省水利厅
陈叔康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魏再勋	湖南省水利水电厅
刘文究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杨敏仪	广东省水利电力厅
徐百鹏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潘靖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厅
张学义	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	曾德川	海南省水利厅
孟志康	中国水利报社	何斌	四川省水利电力厅
李华强	中国水利报社	刘周祥	贵州省水利电力厅
王移风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王同奎	西藏自治区水利局
杜崇玲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李苦峰	云南省水利水电厅
董维昌	水利部信息研究所	陈恒基	陕西省水利水土保持厅
谈国良	水利部信息研究所	宁润安	甘肃省水利厅
朱汝兰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祁天麟	青海省水利厅
王祥辉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李刚军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王晋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解尔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靳怀春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王作哲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基建局
齐玉亮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编辑说明

一、《中国水利年鉴》是反映中国水利事业发展和记录水利事实、汇集水利统计资料的工具书，每年编印一册。1996年刊主要收录1995年的资料 and 情况。

二、本《年鉴》包括11个专栏：1. 重要文献；2. 综述；3. 江河治理与开发；4. 地方水利；5. 专论；6. 科技与教育；7. 国际合作与交流；8. 新闻宣传、信息、出版、学术团体与活动；9. 大事记；10. 水利统计；11. 附录。

（一）“重要文献”专栏选载全国人大常委会、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水利工作的重要文件，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等关于水利工作的重要讲话；有关水利法律、法规、制度、决定；水利方针、政策、体制改革等方面的重要文件；水利工作会议重要文件；报刊上关于水利工作的重要文章，等等。

（二）“综述”专栏按行业论述，包括水政、水文、计划、财务、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水力发电、勘测设计、工程建设、城市供水、水利管理、综合经营、队伍建设，等等。

（三）“江河治理与开发”专栏概述全国大江大河治理规划和综合开发工作，以及本流域突出的问题。

（四）“地方水利”专栏论述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概况，介绍地区和县的水利工作，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概况。

（五）“专论”专栏选载专家、学者对中国重大水利问题的论述和见解。

（六）“科技与教育”专栏反映科技方针政策、科技机构、成果应用和推广，教育活动，高等、中等和成人教育，留学人员教育情况。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专栏反映水利外事工作情况，主要的合作交流、利用外资项目和国外项目，以及外事活动等。

（八）“新闻宣传、信息、出版、学术团体与活动”专栏反映水利新闻宣传、情报信息和出版工作，学会、协会的组织介绍，国内主要学术活动、国际学术活动、学会出版刊物和咨询情况等。

（九）“大事记”专栏按时间顺序记录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水利工作的指示，国务院发布重要文件，水利部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大灾害，大型水利工程的论证和施工进展情况，重大科研成果评审、鉴定等。

（十）“水利统计”专栏以列表方式集中反映社会经济、水资源开发利用、水旱灾害、水利建设、水库、灌区、水文、科研、教育、劳动工资和水电建设等方面的统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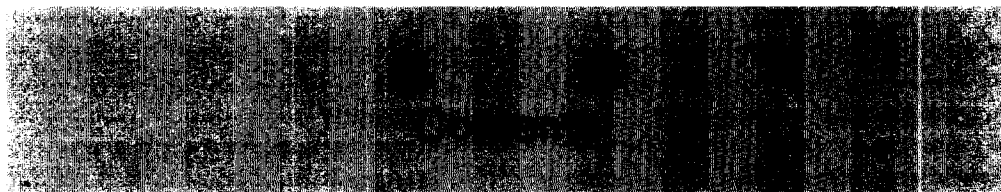
三、专栏内包含文章、图表和条目。标有【 】者，为条目的题名。

四、在遵守“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本《年鉴》文稿实行文责自负，编辑部一般只做技术性加工。文稿的技术内容、文字、数据、保密等问题均经撰稿人所在单位部门把关审定。

五、本《年鉴》的资料数据，除特别说明者外，均未包括台湾省。

六、本《年鉴》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数字的用法遵从国家《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技术术语、专业名词、符号等力求符合规范要求或约定俗成。

七、限于编辑水平和经验，本《年鉴》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我们热忱希望广大读者和各级领导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改进工作。



重要文献 Important Documents

法规、决定	2	宋健国务委员在第二次淮河流域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现场会上的讲话（摘录） （1995年9月13日）	27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83号，1995年8月8日发布）	2	方针政策	29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 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1995年 5月30日发布）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办发〔1995〕27号）	29
水利部、人事部关于表彰全国水利系统 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水人教〔1995〕385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 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5〕32号）	29
重要讲话	5	中国农业银行、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乡镇 供水事项贷款贴息问题的联合通知 （水财〔1995〕479号）	29
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关于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的指示	5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占 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 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	29
邹家华副总理在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95年4月11日）	5	附件：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补偿办法	30
姜春云副总理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1995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95年5月10日）	6	水利部关于开展向北京军区给水工程团和 李国安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摘要） （水利部办公厅1995年2月21日印发） （水办〔1995〕44号）	31
姜春云副总理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1995年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95年6月27日）	8	水利部关于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 神的通知（摘要）（水利部办公厅1995年 3月8日印发）（水办〔1995〕62号）	31
姜春云副总理致全国农业综合开发经验 交流会议的一封信	9	水利部关于切实关心群众生活、解决部分 群众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摘要）（水人教 〔1995〕530号）	31
姜春云副总理在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95年9月18日）	10	水利部关于授予太湖流域管理局取水许可 管理权限的通知（摘要）（水政资 〔1995〕7号）	32
姜春云副总理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1995年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95年11月8日）	16	水利部关于认真做好水利政策法规年工作的 通知（摘要）（水利部办公厅1995年3月 20日印发）（水政资〔1995〕81号）	33
姜春云副总理在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检查落实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995年12月1日）	18	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暂行条例》的通知（摘要）（水利部 办公厅1995年9月21日印发） （水政资〔1995〕369号）	34
陈俊生国务委员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 书面讲话（摘录）（1995年10月6日）	20	水利部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 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 的通知（摘要）（水利部办公厅1996年 1月4日印发）（水政资〔1996〕5号）	34
陈俊生国务委员在全国农业综合开发经验 交流会上的讲话（摘录） （1995年4月24日）	22	水利部关于对国务院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 取水许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摘要）	
陈俊生国务委员在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录） （1995年9月19日）	24		

(水利部办公厅 199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水政资 [1995] 494 号)	35
会议文件	36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1995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 (摘录) (国阅 [1995] 76 号) (1995 年 5 月 24 日)	36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1995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 (摘录) (国阅 [1995] 94 号) (1995 年 7 月 12 日)	36
关于研究宁夏扬黄灌区工程问题的会议纪要 (摘录) (国阅 [1995] 85 号) (1995 年 6 月 8 日)	38
第二次淮河流域环保执法检查现场会会议纪要 (摘录) (国阅 [1995] 133 号) (1995 年 10 月 20 日)	38
水利部、湖南省澧水流域水利水电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 (水阅 [1995] 2 号) (1995 年 4 月 19 日)	39
全国部分沿海城市水土保持工作座谈会纪要 (1995 年 8 月 10 日) (水保 [1995] 307 号印发)	40
钮茂生部长在全国水利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1995 年 4 月 15 日)	41
钮茂生部长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1995 年 10 月 6 日)	43
张春园副部长在水利部水电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1995 年 3 月 23 日)	51
张春园副部长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关于加强水利教育工作的讲话 (摘录) (1995 年 10 月 6 日)	56
严克强副部长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录) (1995 年 10 月 6 日)	59
周文智副部长在全国防汛计算机网络建设工作会上的讲话 (摘要)	64
朱登铨副部长在全国水土保持局处长会议上的讲话 (摘录) (1995 年 2 月 21 日)	64
朱登铨副部长在 1995 年全国水政水资源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录) (1995 年 12 月 3 日)	66
李昌凡同志在全国水利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5 年 4 月 17 日)	68

综 述

Overview Papers

水政	74
水利政策研究	74
水利法制建设	75
水利立法	76
水利执法	76

水事纠纷	76
水利改革	77
水文	77
水文综合管理	77
《中国梅雨区雨量站网密度实验研究》通过鉴定	79
测验与新技术开发应用	79
水质	80
水文情报预报	80
水资源	84
水资源利用	84
节约用水	84
水资源管理	84
综合计划	85
水利“九五”技术改造规划纲要	85
水利技术改造计划	85
水利部属水利基本建设计划	85
部属水利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86
水利行业利用外资概况	86
水利行业利用外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86
“八五”时期水利利用外资概况	87
水利基本建设	87
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建设	89
“八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建设	90
水利部贯彻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	90
全国水利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	91
水中长期供求计划中间成果	91
水利基本建设立项工作	91
水利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计划及管理	91
水利重点前期工作项目——南水北调工程论证	9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暂行规定	92
财务	92
水利财务	92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94
防汛	95
汛期洪水	95
洪涝灾情	97
防汛抗洪	99
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	101
抗旱	101
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102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04
节水灌溉	104
机井建设	104
泵站节能技术改造	104
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	104
水土保持治理工作	105
全国第二批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试点工作	105

水力发电	106
水利系统年投产发电装机情况	106
电力生产运行管理	107
农村电气化建设	109
规划、教育、科技情况	111
勘测规划	112
水利前期工作	112
审查项目	112
嘉陵江干流合川至河口河段规划	113
江西省鄱阳湖区综合利用规划 (水规划部分)	113
丹江荆紫关河段防洪工程规划	113
中俄额尔古纳河和黑龙江界河段水资源综合 利用规划	113
洞庭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规划	114
淮河入海水道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	114
钱塘江海塘北岸险段标准海塘工程项目 建议书	114
宁夏扶贫扬黄灌溉工程项目建议书	115
吉林省第二松花江近期防洪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	115
黄河下游 1996~2000 年防洪工程建设 可行性研究报告	115
湖南省长沙、岳阳两城市防洪工程	115
湖南省洞庭湖区二期工程中的堤防 加固工程	115
泰州引江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16
藕池河水系洪道整治可行性研究报告和 南洞庭湖洪道整治可行性研究报告	116
福建省敖江流域梯级水电滚动开发 可行性研究报告	116
黄广大堤加固工程	117
核查全国水利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	117
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修改概算审查	117
南水北调工程	117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科技信息行业管理	118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系统质量管理工作	118
第 30 届国际地质大会的筹备工作	119
工程测量	119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	119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的计算机应用	119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技术标准	120
《河道等级标准》进展情况	120
工程建设	120
综述	120
主要工程情况	120
建设管理体制变革	123
城市供水	124
综述	124

供水工程	125
水利管理	125
河道管理	125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26
《土石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规程》 的编制	127
水工闸门及启闭机设备管理	127
经营管理	128
水库渔业	128
水利经济	129
水利综合经营综述	129
企业简介	130
企业改革	130
质量管理	130
技术进步	130
人才培养	131
工作会议	131
典型介绍	132
沙棘	133
队伍建设	135
思想政治工作	135
干部统计	135
重要任免	138
职称评聘	140
专家管理	148
毕业生就业	155
工资福利	155
表彰奖励	158
社会保险	162
机构编制	162
职业技能鉴定	164
卫生保健	165
安全管理	167

江河治理与开发 Regu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Rivers

长江流域	170
勘测	170
水文	170
流域规划	170
设计工作	171
工程质量监督与工程建设监	172
防汛抗旱	173
水土保持	174
水资源	174
水政水资源	175
科技	175
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项目	176

防汛抗旱·····	223	农田水利·····	234
水政水资源·····	224	工程管理·····	234
内蒙古自治区·····	224	滩涂围垦·····	234
农牧水利·····	224	水利经济·····	234
水土保持·····	224	科技教育·····	234
水利建设及前期工作·····	224	江苏省·····	235
防旱抗旱·····	224	概况·····	235
防凌防汛·····	224	治淮治太工程·····	235
水政水资源·····	225	农田水利·····	235
科技教育·····	225	水利改革·····	236
水利经济·····	225	工程管理·····	236
辽宁省·····	225	综合经营·····	236
水利改革·····	225	产业政策与水资源·····	236
水政水资源·····	226	科技教育·····	237
防汛抗旱·····	226	服务体系建设·····	237
水土保持·····	226	外经工作·····	237
基本建设·····	226	防汛抗旱·····	237
工程管理·····	226	浙江省·····	238
工程建设·····	226	水利规划·····	238
科技教育·····	227	水旱灾害·····	238
水利综合经营·····	227	防汛抗旱·····	238
瓦房店市水利·····	227	首届水利“大禹杯”竞赛·····	239
吉林省·····	227	基本建设·····	239
概况·····	227	农田水利建设·····	239
防汛抗旱·····	228	标准农田水利示范园区·····	239
水利改革·····	229	农村水电·····	239
天池杯竞赛·····	229	水利科技·····	239
农田水利·····	229	水利经济·····	240
水土保持·····	229	水政·····	240
地方水电·····	229	水文管理体制·····	240
水产生产·····	229	安徽省·····	240
水利综合经营·····	230	水政水资源·····	240
黑龙江省·····	230	防汛抗旱·····	240
水政水资源·····	230	基本建设·····	241
抗旱防汛·····	230	农田水利·····	241
基本建设·····	231	工程管理·····	241
农田水利·····	231	水利经济·····	241
水土保持·····	231	前期工作·····	241
乡镇供水·····	231	科技教育·····	242
工程管理·····	232	机构改革·····	242
农村水电·····	232	福建省·····	242
综合经营·····	232	水政水资源·····	242
科技教育·····	232	农田水利·····	242
外事外经·····	232	基本建设·····	242
上海市·····	232	防汛抗旱·····	243
综述·····	232	科技教育·····	243
水政水资源·····	233	城乡供水·····	243
防汛抗灾·····	233	水电建设·····	244
基本建设·····	234	工程管理·····	244

综合经营·····	244	湖南省·····	256
外事外经·····	244	概况·····	256
闽江洪水预警体系·····	245	“芙蓉杯”水利竞赛·····	257
江西省·····	245	广东省·····	257
概述·····	245	概述·····	257
水政水资源·····	245	水资源·····	257
征集防洪保安资金暂行规定·····	245	水土保持·····	257
防汛抗旱·····	246	农田水利·····	257
水利建设·····	247	小水电·····	258
农田水利·····	247	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	258
水土保持·····	247	水文·····	258
水利经济·····	247	海南省·····	258
五大体系建设·····	247	概述·····	258
前期、基础工作·····	248	基本建设·····	258
外事外经·····	248	地方电力·····	259
“鄱湖杯”水利建设竞赛·····	248	水政水资源·····	259
山东省·····	248	防汛抗旱·····	259
抗旱防汛·····	248	工程管理·····	259
基本建设·····	248	农田水利·····	259
农田水利·····	24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9
工程管理·····	248	水政水资源·····	259
城乡供水·····	248	防汛抗旱·····	260
水政水资源·····	248	基本建设·····	260
科技教育·····	249	农田水利·····	261
综合经营·····	249	水土保持·····	261
河南省·····	249	城乡供水·····	261
概况·····	249	工程管理·····	261
防汛抗旱·····	249	地方电力·····	262
水政水资源·····	250	科技教育·····	262
基本建设·····	250	外事外经·····	262
农田水利·····	251	综合经营·····	263
水土保持·····	251	梧州地区电气化建设·····	263
科技教育·····	251	四川省·····	263
水利改革·····	251	概述·····	263
水利经济·····	252	重点工程建设·····	263
水产养殖·····	252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264
淮河干流三个行洪区圩堤产除安置工程·····	252	治理水土流失·····	264
湖北省·····	253	工程管理·····	264
水政水资源·····	253	乡镇供水·····	264
防汛抗旱·····	253	抗旱工作·····	264
基本建设·····	253	综合经营·····	265
农田水利·····	254	防洪抢险·····	265
水土保持·····	254	水政水资源·····	265
城乡供水·····	254	水文预报·····	265
水利管理·····	255	水文测验·····	265
水力发电·····	255	科技教育·····	265
综合经营·····	255	外事外经·····	266
科技教育·····	255	渔业·····	266
外事外经·····	256	地方电力·····	266

贵州省·····	266	水政水资源·····	275
概况·····	266	防汛抗旱·····	275
水政水资源·····	266	基本建设·····	276
防汛抗旱·····	267	农田水利·····	276
基本建设·····	267	水土保持·····	276
农田水利·····	267	城乡供水·····	277
水土保持·····	267	工程管理·····	277
城乡供水·····	268	水力发电·····	278
工程管理·····	268	综合经营·····	278
地方电力·····	268	科技教育·····	278
科技教育·····	268	外事外经·····	278
西藏自治区·····	268	青海省·····	278
水政水资源·····	268	水政水资源·····	278
防汛抗旱·····	268	防汛抗旱·····	279
基本建设·····	269	基本建设·····	279
农田水利·····	269	农田水利·····	279
水土保持·····	269	水土保持·····	279
城乡供水·····	269	城乡供水·····	279
工程管理·····	269	工程管理·····	279
水力发电·····	269	水力发电·····	280
综合经营·····	269	科技教育·····	280
科技教育·····	27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0
外事外经·····	270	基本建设·····	280
云南省·····	270	农业综合开发·····	280
水政水资源·····	270	农田水利与水土保持·····	280
防汛抗旱·····	270	防汛抗旱·····	280
基本建设·····	270	水利改革·····	280
农田水利·····	270	水利前期工作·····	280
水土保持·····	271	水利经济·····	281
城乡供水·····	271	机构改革·····	281
工程管理·····	2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1
水力发电·····	271	基本建设及前期工作·····	281
综合经营·····	272	重点工程·····	281
科技教育·····	272	防洪抗旱·····	281
外事外经·····	272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竞赛	
陕西省·····	272	大评比活动·····	282
综述·····	272	改水防病工作·····	282
水政水资源·····	272	基础产业建设·····	282
防汛抗旱·····	273	科技教育·····	282
基本建设·····	273	水政·····	282
农田水利·····	273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钱正英同志考	
水土保持·····	273	察北疆水土资源开发利用·····	283
城乡供水·····	27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83
水力发电·····	274	台湾省·····	284
综合经营·····	274	防汛抗旱·····	284
科技教育·····	274	水资源·····	284
洛惠渠·····	274	基本建设·····	285
甘肃省·····	275	农田水利·····	285
概况·····	275	工程管理·····	285

水力发电·····	286
-----------	-----

专 论 Special Papers

中国的水·····	288
中国的农业节水现状、问题及发展目标·····	298
辽宁水灾后统计表明水利投资是回报率最高的产业之一·····	300
从国情看水利·····	302
说水多 道水少——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话题(上)·····	303
水少也要多打粮——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话题(下)·····	304
治理江河水污染刻不容缓·····	305
科教兴水 百年大计·····	306

科技与教育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科技·····	310
水利部决定实施“科教兴水”战略·····	310
科技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310
科技体制改革调研总结·····	310
科研院所所长水利技术经济培训班·····	310
赴美科技与金融结合研讨班取得实效·····	311
“八五”攻关“长江防洪系统研究”课题通过鉴定验收·····	311
源泉计划可行性研究评审通过·····	311
部科技研究基金 95 资助项目启动·····	311
科技开发贷款·····	311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技项目启动·····	313
技术标准制(修)订与发布·····	313
水利部技术监督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316
水利水电技术监督行政管理体系初步建立·····	316
《水利水电标准化与计量》期刊编委会成立·····	316
国家技术监督局、水利部科技司分别表彰有突出成绩的计量工作者·····	317
水利技术监督质检机构工作会议·····	317
水利水电检测机构国家级计量认证研讨会·····	317
水利水电质检(监)测技术机构的计量认证·····	317
科技成果鉴定新办法开始施行·····	31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管理·····	318
国家发布科技保密新规定·····	318
列入“九五”国家重点推广计划的水利成果·····	318
水利部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	318
国家科技进步奖水利获奖项目·····	318
遥感技术的应用·····	318
三门峡电站汛期浑水发电试验·····	318

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成墙工艺的开发应用·····	319
教育·····	319
概述·····	319
部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及党建工作检查·····	319
部属高校体制改革·····	320
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评定·····	320
河海大学“211 工程”部门预审·····	320
筹备建立“中国水利教育基金”·····	320
行业教育状况和人才培养能力调查·····	321
教学计划与教材建设·····	321
表彰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322
学位工作与专业设置·····	323
部属高校人才培养·····	323
水利中专学校招收“实践生”试点工作·····	326
水利教育外事工作·····	326
水利教育基本建设投资 and 办学条件·····	327
职工教育培训·····	327
成人中、高等学历教育·····	329
中专自学考试·····	330
职工教育评估·····	330
国际合作培训·····	331
教材建设·····	332
水利教育研究·····	332

国际合作与交流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水利外事工作·····	336
国际经济合作·····	336
国际科技合作·····	336
水利重要外事活动·····	337
部领导出访团组·····	337
其他重要出访团组·····	337
重要来访外宾·····	337
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	338
辽宁观音阁水库·····	338
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青海 3557 项目·····	338
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	338
小浪底工程移民项目·····	338
太湖流域防洪项目·····	338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	338
黄淮海加强灌溉农业项目·····	338
塔里木农业灌排与环境保护·····	338
吉林引松入长工程·····	338
陕西东雷抽黄灌溉续建工程·····	339
甘肃引大入秦工程·····	339
四川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339
大连引碧供水北段工程·····	339

江苏通榆河工程	339
中芬黄河防洪和抢险车辆项目	339
长江流域水资源项目	339
福建水土保持与乡村发展项目	339
小浪底机组引进	340
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青海 5717 项目	340
甘肃河西走廊(疏勒河)农业灌溉暨移民安置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340
山西万家寨引黄工程	340
广西百色水利枢纽	340
南疆水土开发与生态项目	340
浙江珊溪水利枢纽	340
宁夏黄河沙坡头水利枢纽	340
辽宁白石水库	340
黑龙江龙头桥水库	340
四川紫坪铺水利枢纽	340
中国城市供水水价研究	340
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和吉林四湖沟综合开发项目前期研究	34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SAPROF 调查团	341
浙江珊溪水利枢纽技术援助	341
供水行业的 BOT(建设、运营、移交)会议	341
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指挥自动化系统	341
供水与环境卫生合作项目	341
中加大坝安全监测与管理工程	341
国际沙棘研究培训中心在北京成立	341
对外经济技术承包主要项目	341
丹江口水利枢纽管理局	341
郑州水工机械厂	341
松花江水利委员会	342
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342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342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	342
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342
国际承包与劳务	342
经济援助项目	343
设备进口、技术引进	344
综合经营	344

新闻宣传、信息、出版、 学术团体与活动

News Publicity, Information,
Publication, Academic
Society and Activities

新闻宣传	346
------	-----

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与主要任务	346
水利政策法规宣传	346
水利改革与水利经济的宣传	346
冬春水利建设的宣传	347
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的宣传	347
防汛与抗旱的宣传	347
其他方面的宣传	348
加强和改善水利宣传信息工作	348
《中国水利报》狠抓重点报道 提高出版质量	349
《中国水利》杂志突出重点扩大 报道面办出特色	350
信息	350
新的水利科技信息体制和机制正在形成	350
水利水电专业信息网及中心站	352
水利系统科技期刊管理工作	361
多媒体技术的应用	362
出版	362
新成立的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362
全国水利水电类图书要目	363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要目	364
《水科学进展》简介	365
学术团体与活动	366
水利学会组织与工作	366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组织与工作	368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与活动	371

大事记

Major Events

1995 年水利部大事记	376
--------------	-----

水利统计

Statistics of Water
Resources

水利综合指标(按省、自治区、 直辖市分)	386
水利基本建设	398

附录

Appendices

流域各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 (水电)厅(局)主要领导名录	438
-------------------------------------	-----

重 要 文 献

Important Documents

法 规 、 决 定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3 号，1995 年 8 月 8 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水质，保障人体健康和人民生活、生产用水，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淮河流域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目标：1997 年实现全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2000 年淮河流域各主要河段、湖泊、水库的水质达到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实现淮河水体变清。

第四条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并行使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第五条 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以下简称四省）人民政府各对本省淮河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本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四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淮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任务分解到有关市（地）、县，签订目标责任书，限期完成，并将该项工作作为考核有关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内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第七条 国家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行优惠、扶持政策。

第八条 四省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做好淮河流域关、停企业的职工安置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淮河流域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下简称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四省人民政府，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拟订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排污总量控制计划，经由领导小组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排污总量控制计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淮河流域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应当包括确定的排污总量控制区域、排污总量、排污削减量和削减时限要求，以及应当实行重点排污控制的区域和

重点排污控制区域外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等内容。

第十三条 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凡纳入排污总量控制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排污申报量，确定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削减量以及削减时限要求，由下达指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商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定。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

第十四条 在淮河流域排污总量控制计划确定的重点排污控制区域内的排污单位和重点排污控制区域外的重点排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口安装污水排放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淮河流域排污总量控制计划以及四省的经济技术条件，制定淮河流域省界水质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六条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负责监测四省省界水质，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淮河流域重点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治理。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决定。中央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级人民政府决定。限期治理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四省人民政府拟订，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公布。

第十八条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一切工业企业向淮河流域水体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九条 淮河流域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按期完成污染治理任务，保证水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制定的和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保证其排污总量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未按期完成污染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应当集中资金尽快完成治理任务；完成治理任务前，不得建设扩大生产规模的项目。

第二十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排污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部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作他用。审计部门应当对排污费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并由四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将审计结果报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在淮河流域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必须依法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